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鄂州环委会办发〔2022〕35号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解除 2022 年第六次臭氧污染 临时管控措施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直各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预警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管理办法》（鄂政办发〔2019〕16号）和《鄂州市污染天气临时管控工作方案》（鄂州环委会发〔2021〕2号）的规定，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指挥部同意，我市决定于10月3日14时起解除第六次臭氧污染临时管控措施，转为常态化管理。各地、各

部门请继续各司其职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切实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。

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3日